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如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17 陳情系統 回復信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三、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反映本市○○○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未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社區地下室(消防避難)空間違規為住戶停車使用等情,經都發局分別以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17 陳情系統回復訴願人說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若涉及私權爭執部分,應向所在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主張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 17 件回復情形,及都發局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他人予以查處之不作為,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 四、查都發局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17 陳情系統回復信,核其等內容均僅係就訴願人 舉發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該等回復信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 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本件訴願人向都發局陳情系爭管委會拒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情,請求都發局對他人予以查處一事,僅屬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訴願人就其舉發事項並無請求都發局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 定如主文。

附表:

111 1/2			
編號	案號	陳情日期	系統回復日期
1	W10-1121130-00187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2月8日
2	W10-1121211-00033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18日
3	W10-1121219-00037	112年12月18日	112年12月26日
4	W10-1121226-00270	112年12月26日	113年1月4日
5	W10-1130105-00023	113年1月4日	113年1月15日
6	W10-1130105-00068	113年1月4日	113年1月15日
7	A10-1130116-00056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24日
8	W10-1130124-00167	113年1月24日	113年2月1日
9	W10-1130215-00484	113年2月14日	113年2月22日
10	W10-1130215-00483	113年2月14日	113年2月22日
11	W10-1130326-00248	113年3月26日	113年4月3日
12	W10-1130403-00270	113年4月3日	113年4月15日
13	W10-1130425-00193	113年4月25日	113年5月3日
14	W10-1130503-00301	113年5月3日	113年5月13日
15	W10-1130515-00165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23日

16	W10-1130523-00158	113年5月23日	113年5月31日
17	W10-1130603-00498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12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